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4月17日10时在北京·香格里拉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5名（独立董事王忠明先生、刘克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刘长琨先生代为行使本次会议的表决权），公司监事会主席龙国键先生、副总裁苏用专先生、财务总监郑方定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建达先生、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周晟先生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詹纯新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就《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公司2008年度CEO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543,754,052.06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291,717,839.6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4,375,405.21 元，扣除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 76,050,000.00 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32,350,000.00 元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72,696,486.47 元。公司拟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152,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如下分配预案：

(1)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2) 每 10 股派发股票红利 1 股（含税）；

(3) 200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公司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公司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新聘任独立董事的简历附后）

(1) 独立董事王忠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独立董事刘克利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聘任王志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聘任连维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忠明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同意王忠明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公司原独立董事刘克利先生因根据中纪委、教育部、监察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高校领导不得在校内外企业兼职的原因，不能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刘克利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聘任王志乐先生、连维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对王志乐先生及连维增先生的任职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对上述两位同志相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我们认为：王志乐先生、连维增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

的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有独立性，能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能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志乐先生及连维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公司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1 年起，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审计单位，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单位期间，尽责尽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在 2009 年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审计单位，聘期一年，预计的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七十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公司关于设立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租金保理业务的议案》

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拥有向有关金融机构办理基于租赁资产的融资、获得拥有不超过 35 亿元额度的权力，并同意该融资额度下出具对设备的回购承诺。该授权有效期为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公司关于授权北京中联新兴建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租金保理业务的议案》

授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联新兴建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拥

有向有关金融机构办理基于租赁资产的融资、获得拥有不超过 25 亿元额度的权力，并同意该融资额度下出具对设备的回购承诺。该授权有效期为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公司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结合 2009 年度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总规模不超过 185 亿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代表本公司与有关银行签署相关开户文件、预留印鉴，签订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相关文件。该委托无转委托权。本委托有效期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对控股子公司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对控股子公司陕西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2,100 万股，其中外资股股东持有 22,049.7242 万股，内资股股东持有 130,050.2758 万股。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修改为：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条件的规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

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7,175.30 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大吨位起重机产业化	80,060.77
2	建筑基础地下施工设备产业化	20,000.00
3	全球融资租赁体系及工程机械再制造中心建设	150,221.40
4	数字化研发制造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30,001.45
5	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	55,000.00
6	中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	60,680.00
7	工程机械关键液压件产业升级	30,000.00
8	工程起重机专用车桥基地建设	10,000.00
9	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	51,211.68
10	环保型沥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设备产业化	20,000.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12	合计	557,175.3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公司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询价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 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 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授权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等事宜；

(6) 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以上第2、3、5、7、9项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大吨位起重机产业化	80,060.77
2	建筑基础地下施工设备产业化	20,000.00
3	全球融资租赁体系及工程机械再制造中心建设	150,221.40
4	数字化研发制造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30,001.45
5	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	55,000.00
6	中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	60,680.00
7	工程机械关键液压件产业升级	30,000.00
8	工程起重机专用车桥基地建设	10,000.00

9	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	51,211.68
10	环保型沥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设备产业化	20,000.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12	合计	557,175.30

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部分。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公司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5、《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定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2、3、4、5、6、7、10、11、13、14、15、16、17、18、19、20、21、22、23、24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独立董事简历:

连维增，男，1946年7月15日出生，汉族，本科，经济师。曾任基建工程兵干部部干事，国家经委人事局调配处副处长、处长，国家计委人事司直属干部处处长，国家计委人事司副司长，国家经贸委人事司副司长，国家经贸委人事司司长，国务院国资委人事局局长。

经核查，连维增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志乐，男，1948年3月29日出生，汉族，硕士，研究员。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副教授，现任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北京新世纪跨国公司研究所所长。

经核查，王志乐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